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 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甬矽电子”）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甬矽半导体（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矽半导体”）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实际担保额度以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 被担保人：公司控股子公司甬矽半导体。
-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甬矽半导体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亿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本次担保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一）授信及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以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办理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贴、信用证、保函、供应链融资、应付账款保理以及衍生产品等业务，具体授信额度和期限以各家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

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甬矽半导体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担保额度与期限以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二）本次授信及担保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信及担保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上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次授权决议的有效期为12个月，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同时，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中尚未使用的授信及担保额度相应自动失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甬矽半导体（宁波）有限公司

- 1、名称：甬矽半导体（宁波）有限公司
-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3、注册地址：浙江省余姚市中意宁波生态园滨海大道60号（自主申报）
- 4、法定代表人：王顺波
- 5、注册资本：40亿元
- 6、成立时间：2021年7月7日
-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

元器件制造；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软件开发；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电子元器件零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甬矽半导体系公司控股子公司，甬矽电子出资比例为60%，宁波复华甬矽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比例为20%；宁波市甬欣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为20%。

9、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否

10、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1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3年第三季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资产总额	616,218.24	309,892.21
负债总额	323,561.13	212,157.49
净资产	292,657.10	97,734.72
营业收入	23,646.09	6,575.15
净利润	-5,077.62	-2,234.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	-5,097.34	-2,257.18

注：2022年度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相关授信或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授信及担保总额仅为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和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授信及担保金额尚需银行或相关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相关授信及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系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

要，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状况稳健，信用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为国资基金，其对外担保需履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因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上述担保均由公司提供超比例担保，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申请年度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和子公司项目建设需要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资金营运能力，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该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是为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并同意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后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担保总额指担保实际发生余额3亿元和未使用的担保额度17亿元），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8.31%、24.04%，不存在逾期担保，不涉及诉讼担保。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甬矽电子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

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不会对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向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